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道财合【2026】0001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道县寿雁镇平地尾村渠道建设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5]0011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706269.71元
-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柒角壹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03，完成日期：2026-04-03。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道县寿雁镇平地尾村

4. 付款：

1、按工程施工进度分期分批支付工程款，完成合同工程量70%，支付合同工程款的5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工程款的75%（含已支付的工程款），其余款项在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通过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7%（含已支付的工程款），剩余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按国家相关规定无息退还。2、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质量质保金预留工程完工验收结算审定价款的3%，一年后经甲方组织验收，若无工程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不计息）。在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损毁外，一切损毁工程由乙方负责保修。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工程管理人员。

- 1、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姓名：杨成年、胡昌生；
- 2、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易人，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九条 监理工程师。

- 1、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宋树青，注册监理证号：21008517；
- 2、监理工程师职责范围：全权负责工程监理。

第十条 甲方工作。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

- 1、与当地政府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周边关系和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2、向乙方现场交验施工范围界线、施工测量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 3、组织乙方和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提供施工所需相应资料；
- 4、对施工中的隐蔽工程负责记录、签证；
- 5、对乙方的现场施工负责人、施工员等是否持证上岗进行督促检查。
- 6、负责工程的勘测、设计、预算、结算，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 7、明确工程内容、项目及要要求，配合乙方办理各项工程所需手续；
- 8、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验收，委派甲方代表杨成年、胡昌生同志担任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监督员；

第十一条 乙方代表（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

- 1、乙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必须为其书面授权委托人。该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为李丽身份证号：412827197605106523，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6169709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B20150000362，联系电话：13973549779。

2、乙方代表——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或施工员除极特殊情况（“特殊情况”其解释权在甲方）外原则上不准换人，确需换人时，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换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十二条 乙方工作。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

- 1、向甲方按月提供工程进度表、施工计划报表、工程事故（质量和安全）报告；
- 2、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的安全，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3、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 4、保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罚款。未按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5、保护好地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 6、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设计交底；
- 7、提供各类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查，乙方应聘用身体健康且60岁以下的施工人员施工；
- 8、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阶段性已完工单项工程验收单、拨款前工程进度表、拨款申请单、项目建设相关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在竣工验收前将所有的资料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 9、配合甲方协调处理周边关系，全面负责协调好与其他施工单位、当地镇村干部之间的矛盾，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和责任。

第十三条 村委会代表

村委会代表姓名：唐清海

第十四条 村委会工作。村委会应完成以下工作：

- 1、负责提供工程施工需要的水、电接入，协调、处理工地场内与群众的纠纷和矛盾并提供施工场地，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 2、明确施工中需保护的地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
- 3、委派唐基苟、唐天良等2名群众信任、公道正派的干部群众任质量、进度、安全监督员，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有权向甲方单位或甲方派驻代表报告；
- 4、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有权要求甲方不予或暂扣拨付工程款。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五条 施工组织设计。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含施工负责人、施工员及施工人员名册，所有人员变动应报甲方备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3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2、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获得批准后，甲方委托监理公司签发开工令，乙方必须及时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和监督，不得擅自变更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第十六条 施工工期。

-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必须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进场施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 2、暂停施工及复工：甲方或监理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甲方或监理方的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批准后方可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2) 不可抗力；
- 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方和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确认，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

第十七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检查检验，并须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特别是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施工程序，上一道工序未得到甲方和监理检验认可（以书面通知为准）即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返工重做。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方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

第十八条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验收部位，在隐蔽前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方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甲方可不予认可。

第十九条 乙方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且甲方质监认可的合格条件，部分达到优良工程。严禁出现浆砌石空砌、清基不到位、带水作业、砂浆配比不当、矿石粉代沙、假吊边、假压顶等质量问题，严禁出现劣质和偷工减料工程，一经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被曝光、被举报，查证属实将施工队伍列入“黑名单”，质保金扣除50%。

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乙方承担返工修改所发生的费用，直至达到合格工程。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或由质量监督部门仲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材料设备供应

第二十条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证书，对材料质量负责。

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与设计及有关标准不符，或者使用前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方要求清退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工程承包单价为财政评审批准的单价，不因物价波动等原因而调整。合同总价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相应调整，未经甲方同意，工程的增减由乙方自行负责。

-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经甲方和监理确认的设计变更；
- 3、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审批情况由甲方或监理方书面通知乙方。

在年度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工程建设地点及变更工程设计或施工方案，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执行，并不得以此为据要求甲方增减工程量或赔偿。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工程按下列形式支付合同价款。

1、按工程施工进度分期分批支付工程款，完成合同工程量70%，支付合同工程款的5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工程款的75%（含已支付的工程款），其余款项在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通过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7%（含已支付的工程款），剩余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按国家相关规定无息退还。

2、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质量质保金预留工程完工验收结算审定价款的3%，一年后经甲方组织验收，若无工程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不计息）。在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损毁外，一切损毁工程由乙方负责保修。

六、设计变更

第二十三条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有关程序和要求由甲方报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并以甲方或监理方书面通知为准。

七、完工与结算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条件为：1、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2、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批准；3、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使用；4、历次检验所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并经甲方认可；5、各专项验收已通过；6、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7、施工单位自验报告已完成并已向甲方递交了验收申请报告；8、完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9、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报告）。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三套完整的经监理方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件。

第二十五条 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现场验收人员由县移民局、县财政局、乡镇分管领导、村支两委主要干部、村委会质量监督人、村群众代表、工程施工方代表等人员组成，并均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将竣工决算报告（含电子档）提交甲方审查，甲方或受甲方委托有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30天内审查或验收完毕。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经甲方审核的工程量结算清单，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签字。

第二十七条 工程竣工后，自甲乙双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及工程质量保修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具体质保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工程质保合同。

八、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八条 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首先请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5、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按时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20%计算，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但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工程无法继续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结清工程款，不得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7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奖罚措施

第三十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必须在5天内修改完善并及时提交甲方。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第一次下发书面整改通知，第二次约见承包单位法人代表并书面警告，第三次还未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第三十一条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经甲方（或监理）书面催促，乙方5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正常开工的，甲方有权按每延误1天扣罚违约金200元；乙方因自身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处罚乙方违约金200元，以此类推，验收前由乙方先交足罚款再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结算。乙方累计拖延工期3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第三十二条 凡拖欠民工工资或拖欠他人材料款，而引起民工等到甲方索要工资或材料款，甲方经核实后，有权如实支付拖欠民工工资或拖欠他人材料款，并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制裁，所付款项从乙方工程款或合同履约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其中合同履约金由乙方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合同价款的2%一次性缴纳给甲方。

第三十三条 整个工程验收必须全部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竣工工程经验收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修直至返工，乙方承担所产生的费用。经返工修改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合同价款的5%从合同履约金或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在项目施工现场成立项目部，委托的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员必须常驻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吃住在项目部，每月必须住在项目部不少于22天，甲方对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员进行检查，每月在项目区的时间少于22天的，每少一天收取违约金1000元（在拨付预支款或竣工验收结算前，乙方必须先缴纳违约金再办理拨款手续），确实需要请假的，必须事先向甲方代表书面请假，并安排全权代表（将其姓名及联系电话告知甲方）在现场负责，经甲方代表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或乙方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擅自离开项目部累计达7天以上者，甲方可视其为违法转包或分包，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中止合同（没收其合同履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三十五条 为促进工程施工进度，各中标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务必控制好，确保工程按期竣工，每延期一天竣工罚款500元，以此类推，最高可罚款20000元并列入黑名单。

十、其它

第三十六条 安全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购买工程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并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三十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监理执一份。

安全生产合同

道县寿雁镇平地尾村渠道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 道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翌（河南）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人。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高度的警惕性，及时教育管理好自己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6、对危险区域设施安全警示和永久性标示，施工工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做好警示标志。
- 7、积极预防事故发生，严禁施工材料占用主干道堆放，一经发现处以1000元罚款，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

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监理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道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翌（河南）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经协商一致，对道县寿雁镇平地尾村渠道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协议书内约定承包人承建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本工程协议内约定的工程竣工后，自甲乙双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及工程质量保修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质保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监理执一份。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02

甲方：道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黄浩

委托代理人：蒋承洪

电话：13787666681

传真：

乙方：中翌（河南）建筑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郎云凤

委托代理人：郎云凤

电话：187540954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铁西支行

银行账号：1706020709200363279



附录1 :

道县寿雁镇平地尾村渠道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道财采计[2025]00111号

合同编号 : 永道财合【2026】00017号

| 序号 | 采购品目 | 需求名 | 数量 | 单位(台/个/年/项/次) | 采购单价(元) |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
|----|------------------|-----------------|----|---------------|------------|------------|
| 1 |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 道县寿雁镇平地尾村渠道建设项目 | 1 | 项 | 725,122.91 | 706,269.71 |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06,269.71 大写: 柒拾万零陆仟贰佰陆拾玖元柒角壹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中翌(河南)建筑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02月02日